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19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猗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

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与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运城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水和大气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防群控。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4。

2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卫健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卫健体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外事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网通公司临猗分公司。

必要时，经县指挥部请示县委、县政府同意，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并实行县委书记、县长双组长制。县指挥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2。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体局。县卫健体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3 专项工作组

在组织处置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县指挥部成立专项工作组。

专项工作组包括综合组、防控救治组、交通场站组、市场监管组、医疗物资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宣传组、外事组、社会治安组九个工作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3。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县指挥部组建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由卫健、应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

2.5 事权划分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

跨县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指挥部承担与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对接、协调，落实省、市下达的各项任务和疫情防控要求。

3 监测和预警

3.1 事件监测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监测。

卫健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发生的较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病原学和血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

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所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林业部门组织所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动物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3.2 风险评估

县指挥部组织本级卫健、教育、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风险沟通、

应急准备和防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认为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驻地军队和武警部队、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需上报国家、省、市界定,一般(IV级)由县级界定,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的县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措施:

1. 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工作,有关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 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
3. 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4. 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
5. 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 公布咨询电话,适时发布健康提示;

7. 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3.5 解除预警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风险已经消除的,发布预警的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各乡镇各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4.1.2 流程报告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县卫健部门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及时组织采取应对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县级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同时向上级卫健部门报告。

确认发生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定级别的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的,按以下流程和时限报告:

1. 县卫健部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并同时向上级卫健部门报告。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卫健委报告。

2. 县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接报后,1 小时内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指挥部,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3. 重大、特别重大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同时向省卫健委报告。

4.1.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例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判断

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结案报告。

4.2 信息通报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省、市、县指挥部决策,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上级指挥部通报。涉及其他市、县的,省、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向市、县人民政府对应组成部门通报。

县卫健部门与教育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市场监管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农业农村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原则上应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协同施策，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先期处置。

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强化应急监测，开展相关人员洗消、救治和医学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减少危害和影响。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严防事件蔓延发展。

5.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县卫健体局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做好准备工作，同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当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县卫健体局提出启动建议，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对在学校、地区性或全省性、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县应急指挥部或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

不足或过度。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在接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开展先期处置，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5.3 分级响应

5.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国务院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响应)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响应)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提供支持。

5.4 响应措施

5.4.1 响应措施

当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参与应急处置。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县内各类应急资源。

(2)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与现场调查处置:集中全县优质医疗资源,实行定点医疗机构救治,隔离、治疗传染病病人并做好院内感染控制与个人防护;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置,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采样与检测、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现场物品、环境及尸体的卫生防疫、疫苗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风险评估等。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

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4)强制控制措施: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流动人口管理:加强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检验检疫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8)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5.4.2 县级以下响应措施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参照县级响应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之外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县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事发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5.5 响应调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和病例的变化,由本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5.6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1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部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县级医保、卫健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6.2 物资保障

根据县指挥部决策部署,县卫健体局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汇总并提出药品(含中成药、中药材)及防护消杀用品等医药物资应急需求和调拨计划。

县工科局根据医药物资需求,结合生产能力和市场供应,确定医药物资储备清单和调拨计划,督导承储企业装载和调运。现有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向省或相邻市、县医药储备提出援助申请。必要时,组织承储企业紧急市场采购短缺药品。

县发展改革局根据物资储备需求和调拨计划,组织落实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科、发改、财政、卫健等部门分别建立本级应对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的医药和物资储备及调拨机制。

6.3 通讯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通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电信运营商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讯传输等提供保障。

6.4 交通保障

县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和交警力量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学者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概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7.2 抚恤和补助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牺牲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

(或视同工伤)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 附则

8.1 宣贯、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宣贯,对社会公众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卫健体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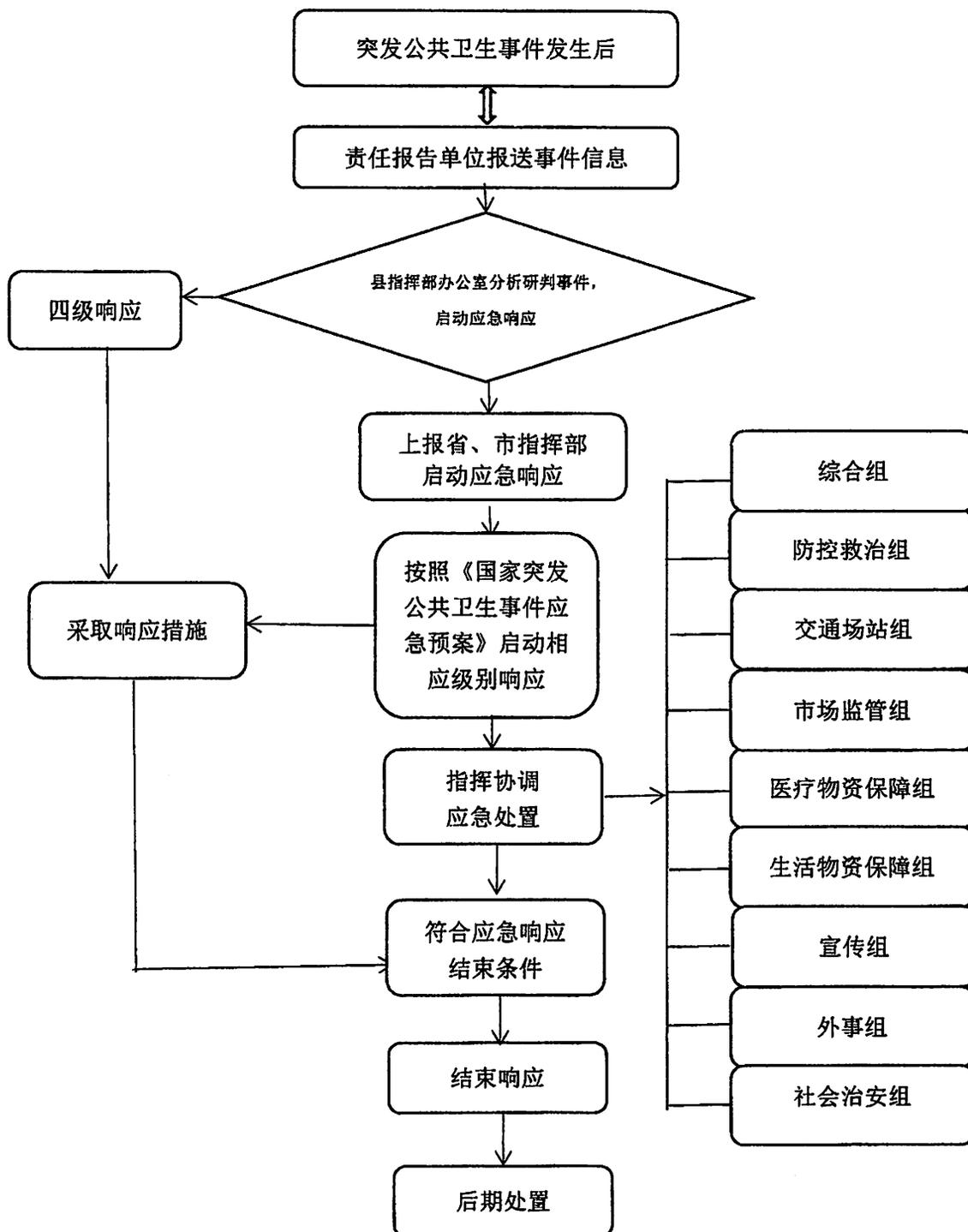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
 职责
3.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
 组组成及职责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附件 1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 分管卫健体工作的 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市、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各乡镇（社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p>
副 指 挥 长	县卫健体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县政府办协管副主 任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统战部	负责组织协调参加进出境朝觐活动的相关人士的健康监测及管理，配合开展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联络、追踪、管理，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网信办	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主动开展自身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指导涉事地方部门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推送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
	发改局	执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督促学校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工科局	负责县级医药物资储备应急调拨。
	公安局	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相关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与卫健部门共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卫健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车辆通行。
	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所需经费，加强对经费的监督管理。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人社局	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落实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受到伤害，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人社部、财政部规定，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次生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及应急处置。
	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交通局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水路及航空运输运力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器械、物资及有关标本的运送。
	农业农村局	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商务局	组织做好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健康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文旅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卫健体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牵头联络县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卫生应急队伍。督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的监测、评估、报告。组织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送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处置信息和健康宣教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组织制定、督导执行诊疗和防控方案。组派或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力量，参与和指导处置。组织实施相关病例采样检测、会诊排查、转运救治及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提报医药和物资应急储备需求及调拨计划、应急处置经费预算。
	应急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外事办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台涉港涉澳事务；收集台、港、澳媒体有关报道情况，做好台、港、澳媒体记者的管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
	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负责较大食物中毒事件的综合协调处置；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食物中毒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负责对药品、疫苗等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及相关药械的监管。
	医保局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将患者救治所需的医保目录外费用，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患者救治必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辟绿色（备案采购）通道，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网通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附件 3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		主要职责
综合组	组长	卫健体局副局长	<p>督导强化重点领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信息互通、技术互援，会商共识，协同施策，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响应、发布的相关意见、建议和策略、措施；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p>
	成员单位	宣传部、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	
防控救治组	组长	卫健体局副局长	<p>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溯源和病原（媒介）调查排查，实施防治效果动态评价，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强化或调整有关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和指导参与处置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应急培训；协调、解决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的困难、问题。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p>
	成员单位	教育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红十字会、医保局	
交通场站组	组长	交通局副局长	<p>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落实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温等必要措施；妥善实施场站发现有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转运；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p>
	成员单位	公安局、文旅局、卫健体局、	
市场监管组	组长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p>按照“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早见效”的原则，重点落实好集贸市场管理，强化环境卫生清洁整治；严厉打击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p>
	成员单位	公安局、文旅局、卫健体局	

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		主要职责
医疗物资保障组	组长	工科局副局长	负责统筹和协调医疗应急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提出必需医药物资的应急储备和采购计划；协调安排相关资金及预算；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负责保障工作信息的管理；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体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	
生活物资保障组	组长	发改局副局长	负责统筹和协调疫情防控期间必需生活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维护市场秩序；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公安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	
宣传组	组长	宣传部副部长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健体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	
外事组	组长	外事办副主任	负责协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外及涉港澳台地区事务；负责收集境外疫情及防控相关信息，并通报有关部门；协助职能部门通报情况、接待国际组织考察、办理国际援助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掌握临猗县公民在境外疫情流行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并指导做好防疫工作；负责县内外国的公民和港澳台人员救治的联络协调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外事办、教育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体局、红十字会	
社会治安组	组长	公安局副局长	负责密切关注和及时依法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社会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卫健部门对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等进行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车辆优先、快速通行；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网信办、教育局、交通局、文旅局、应急局	

附件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 (I级)	重大 (II级)	较大 (III级)	一般 (IV级)
事件 分 级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p> <p>(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p> <p>(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p> <p>(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p> <p>(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p> <p>(6) 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p> <p>(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区、市)。</p> <p>(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p> <p>(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p> <p>(4) 霍乱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p> <p>(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p> <p>(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p> <p>(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市)以外的地区。</p> <p>(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p> <p>(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p> <p>(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p> <p>(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p> <p>(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辖区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p> <p>(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以内。</p> <p>(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p> <p>(3) 霍乱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p> <p>(4) 一周内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p> <p>(5) 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p> <p>(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p> <p>(7)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p> <p>(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p> <p>(9)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 腺鼠疫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p> <p>(2) 霍乱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p> <p>(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p> <p>(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p> <p>(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